**申 覆 書**

本人 申請臺北市108年度□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」、□「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」、□「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」，經核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20%，不符補助資格，擬提出申覆，茲補附文件：

□107年度**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**。

□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**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**。

以供參考，並請准予核定補助。

此 致

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 申覆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僅附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者，請於**108年12月31日**前，**自行補附**國稅局開立之107年度**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，**寄回或傳真至臺北市社會局婦幼科(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、傳真：02-27222732)。